|  |
| --- |
| 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|
|  |
| 苏园教批准〔2024〕51号 |

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州工业园区践远教育培训中心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地址变更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变更。具体变更内容为：

**地址：**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号A区南301、302、303室 **变更为**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1号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体育馆二区一层T04-1

接本通知后，请及时到社会事业局、经发委、税务局、公安、银行等部门变更相关手续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4年12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|